

《税收相关法律》学习辅导：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_注册税务师考试_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3_80_8A_E7_A8_8E_E6_94_B6_E7_c46_647212.htm 一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

1.对许可机关的监督 上级机关有义务监督下级机关的实施许可的活动。下级如果有严重过错，上级没有监督好，要负领导责任。 2.对被许可人的监督 行政机关检查（1）书面检查（形式检查）： 核查材料并记录归档 创造条件使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（税务局做的比较好）；（2）实地检查（内容检查）： 抽查产品 检查场所 直接关系到重要安全的设备设施（锅炉、电梯等），定期检验、证明文件。被许可人自查直接关系到重要安全的设备设施，督促建设、使用单位建立自查制度对特许的监督（1）（自然）资源利用特许的被许可人未履行开发利用义务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（2）市场准入特许的被许可人，合理、普遍服务；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停业、歇业。 监督机制（1）举报。个人、组织发现违法行为有权举报，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、处理；（2）异地协助告知。被许可人在管辖区域外违法，违法行为地的行政机关应当抄告许可机关。 监督规则 监督检查，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收受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 二、行政许可撤销和注销制度 1.撤销与注销是不同的行政行为。（1）撤销：是把权利拿走，是一个实体权利问题（纠正违法行为）针对许可本身的违法；（2）注销：是手续，是程序问题（许可没有了把它注销）。 2.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

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，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，可以撤销行政许可：（1）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；（2）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；（3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；（4）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；（5）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此外，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手段取得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消；撤销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。编辑推荐：[注册税务师考试《税收相关法律》学习辅导汇总](#) [注册税务师考试《税收相关法律》历年考试情况](#) [2012年注册税务师考试报考指南](#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